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一山環保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世苑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告 黃柏勳

林明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47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7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